商务部关于批准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 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6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16474.htm 商务部关于批准北京 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的批复(商产批 〔2006〕61号)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: 你公司申请材 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1 月30日前,在北京海关、天津海关,以"修理物品"(代码) : 1300)、"暂时进出货物"(代码: 2600)、"保税仓库 货物"(代码:1233)、"租赁不满一年"(代码:1500) 的海关监管方式,从事向卢森堡、冰岛、荷兰、法国、英国 、德国、俄罗斯、马来西亚、以色列、尼泊尔、新加坡、泰 国、越南、菲律宾、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、韩国、日本、美 国出口飞机发动机(海关编码:8411121000,型号为CFM56 系列、CF6系列、PW4000系列、RB211系列和JT9D系列)的 经营业务。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,加强管理,并按规定在本批件有效期截止后30日 内将从事出口的有关情况汇总报商务部(产业司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